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要點

- 一、為提供本市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，以保障其權益，並依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(所)就醫，得申請本補助。
- 三、申請人因疾病或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下列自行負擔費用，於最近三個月內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，予以補助。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。
 - (二)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。

掛號費、證明書費、個人衛生費、膳食費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或材料費、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 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，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前點第一項自行負擔費用，扣除不補助項目之費用後，由本局補助百分之五十。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，且非指定病房費之補助，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- 五、申請本補助者，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，並經區公所初審後，提送本局核定：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(所)之自行負擔費用收據正本。
 - (二)載明住院及出院日期之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 - (三)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四)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得委託他人、機構或醫院代為申請及具領補助，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。

符合申請資格而於申請前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申請及具領；符合申請資格並已申請，而於具領前死亡者，由其繼承人具領。

前項繼承人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委託其中一人請領，並檢附委託及切結書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：

- (一)不符合補助資格。
- (二)未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相關文件。
- (三)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補助。
- (四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。

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